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277 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師大國社院字第 1041012179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及各系、所之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。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委員出缺時由原單位推選遞補。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，當事人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以維該本會超然客觀立場。

第三條 本會之教評會委員由本院各系、所所務會議推選一位具下列資格專任教師。

- 一、具教授資格，且近三年內有(1)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 Core 等學術期刊論文 1 篇，或(2)前項之外、經雙向匿名審查之專書論文或期刊論文合計 2 篇，或(3)經匿名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一本。
- 二、任期內非處於借調、留職停薪、出國進修、出國講學及延長病假狀態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各系、所專任教師之初聘、改聘、聘期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評鑑、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、與中央研究院或他校合聘教授之聘任等。
- 二、各系、所兼任教師之初聘、改聘、聘期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。
- 三、各系、所專任教師之升等。
- 四、各系、所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。
- 五、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。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均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
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

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
第六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，須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前項審議事項，如須經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，本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，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，始得正式成立。

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